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張嘉芸

被告 林修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陸仟零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最多以三期為限。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萬6,06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15日起，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最多以3期為限；嗣於114年1月23日具狀變更利息請求期間之利率，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6,069元，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113年5月23日止，按年息5.28%計算之利息、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

01 月15日起，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最多以3期為限（見本
02 院卷第7頁、第2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
03 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0日經網路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
09 貸款，借款61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5月9日起至119年
10 5月8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年利率3.6
11 8%計算（113年5月14日起至113年5月23日間合計之利率為
12 5.28%、113年5月24日後合計之利率為5.4%），並依年金
13 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被告如遲延還本付息時，自應繳款日
14 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
15 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
16 期；被告對原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7 者，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償還，尚積欠原告536,06
18 9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9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
23 書、新歷史資料查詢系統、歷次定儲利率指數利率表等件影
24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7頁、第31頁），互核相符，且被
25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6 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7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8 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29 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06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05 法官 李桂英

06 法官 林志洋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洪仕萱